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1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61 万股。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4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8,691.5 万股。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欧阳小红、彭亮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8,691.5万股减至18,684万股。

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43万股。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竹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243万股减至19,232.5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2,325,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278,12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色矿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 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色矿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中色矿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和吴志华的配偶肖晓霞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4、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

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 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第一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30%）。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11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14%）。

(8) 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第二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56.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10%）。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23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73%）。

(9) 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第三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255.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06%）。

(10) 国腾投资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第四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到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截止 2017 年 5 月 3 日，国腾投资以大宗交易共减持了公司股份 276.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11) 2017 年 6 月 8 日国腾投资承诺，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5、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基实业”) 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帝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如果帝基实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中色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中色矿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色矿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色矿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中色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中色矿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012.8 万股，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019.2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三年后，可申请将其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份总数的 10%共 601.92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和吴志华的配偶肖晓霞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和吴志华的配偶肖晓霞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98.8 万股，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48.2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三年后，可申请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8.2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国腾投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根据承诺，国腾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按承诺比例申请了首发限售股解限并上市流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国腾投资持有首发限售股 500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三年后，可申请 50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帝基实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根据承诺，帝基实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按承诺比例申请了首发限售股解限并上市流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帝基实业持有首发限售股 360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三年后，可申请 36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5,1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1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家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192,000	6,019,200	4,500,000	控股股东
2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4	刘新国	720,000	720,0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平卫	5,652,000	5,652,000	3,760,000	副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汪芳淼	648,000	648,000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7	吴志华	360,000	360,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
8	魏云峰	432,000	432,000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陈海舟	540,000	540,000	540,000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欧学钢	432,000	432,000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11	肖晓霞	1,698,000	1,698,000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合 计		79,274,000	25,101,200	17,400,000	

备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